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无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况。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3 条、第 7.4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签署页)

